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告 台生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被告 林嘉君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3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6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7萬8391元	1	利息	67萬8391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0月10日	(103/365)	7.29%	1萬3955.71元
	2	違約金	67萬8391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0月10日	(72/365)	0.729%	975.54元
	小計							1萬4931.25元
22萬6148元	1	利息	22萬6148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0月10日	(102/365)	7.29%	4607.1元
	2	違約金	22萬6148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10月10日	(70/365)	0.729%	316.17元
	小計							4923.27元
合計								92萬4394元